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市区府办〔2021〕13号）文件规定及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为 49.4805 亩，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6.11 万元/亩）的 3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99.7676 万元，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 面积(亩)	县(市)平均 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 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 费 计 提 比例 (%)	应计提的养 老 保障费(万 元)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 新乡经济合作社	0.2400	6.11	33	0.4839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股 份经济合作联社	10.9740	6.11	33	22.1269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 济联社	10.5210	6.11	33	21.2135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 东吴经济合作社	0.9960	6.11	33	2.0082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 东赤经济合作社	19.6365	6.11	33	39.5931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 东朱经济合作社	1.1250	6.11	33	2.2684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经 济联社	5.9880	6.11	33	12.0736
合计	49.4805	-	-	99.7676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8日

备注:县(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核算。